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核准〔2021〕1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核准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粤交集投〔2021〕8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缓解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的拥堵状况，提高国家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对粤北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项目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实施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

扩建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441600-48-02-031362）。项目单位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0413W）。

二、项目路线起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的热水互通立交（顺接长深国家高速公路梅河段），路线沿旧路往南途经源城区东埔街道、高埔岗街道、埔前镇，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麻陂镇、杨桥镇、杨村镇、泰美镇、罗阳镇，惠城区小金口镇、江南街道、龙丰街道，仲恺区陈江街道、惠环街道，终于惠阳区镇隆镇的平南互通立交（顺接长深国家高速公路惠盐段），路线全长约116.35公里（其中河源热水至埔前段36.5公里、河源埔前至惠州平南段79.85公里）。

三、项目全线共加宽及重建桥梁11470.1米/163座，其中设置大桥6803.1米/29座，中桥2564.8米/47座，小桥2102.2米/87座，拆除旧桥2767.0米/51座。全线共设置互通立交19处，其中：改扩建立交15处，分别为热水（枢纽）、东源、城北、河源、城南、埔前、石坝、石坝北（枢纽）、麻陂、杨村、泰美、四角楼、小金口（枢纽）、惠州西、平南（枢纽）；新建互通立交4处，分别为象头山（枢纽，不在本项目实施）、白石、珠田（枢纽，不在本项目实施）、围顶（与惠州西服务区合并设置）。设置服务区4处，其中扩建热水服务区、泰美服务区，改建城南服务区，新增惠州西服务区。设置管理中心2处，养护工区2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项目全线采用双向8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进行扩建，整体式路基标准宽度为42米，局部单侧分离增建路基宽度为20.75米，其中埔前互通至白石互道路段（59.83公里）设计速度为120公里/小时，其他路段设计速度为100公里/小时。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有关规定。

四、项目总投资为172.76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水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35%，由项目单位自筹，资本金以外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本项目由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经营和养护管理。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占股86.48%、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股13.52%。

五、要按照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原则，把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切实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要结合相关公路网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深化互通立交布设方案优化比选，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及工程界面划分；要科学编制、严密论证施工组织计划，确保施工期间原高速公路通行安全、顺畅。

六、工程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0000202000008号）、粤交规函〔2021〕482号、河府函〔2020〕404号、惠府函〔2020〕273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要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司），省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统计局，河源、惠州市发展改革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020-441600-48-02-031362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

一、项目单位组织招标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单独核准。



核准部门盖章
2020年5月1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